

苗栗縣政府 開會通知單

受文者：本府工商發展處（產業發展科）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0月11日
發文字號：府商產字第1130220949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備註一、二

開會事由：苗栗縣國土計畫審議會第3次會議

開會時間：113年10月21日(星期一)上午9時整

開會地點：本府第一辦公大樓四樓A401會議室

主持人：鍾召集人東錦

聯絡人及電話：施仲訓；037-559445；chshih77@ems.miaoli.

gov. tw

出席者：陳副召集人斌山、詹委員彩蘋、古委員明弘、陳委員樹義、陳委員華盛、賴委員偉君、楊委員明鏡、郭委員春美、盧委員曉玲、王委員靚琇、林委員映辰、林委員榆芝、洪委員維鋒、周委員天穎、張委員嘉玲、劉委員霈、葉委員麗美、蔡委員宜穎、鍾委員懿萍、謝委員政穎

列席者：陳委員璋玲、王委員翠雲、古委員宜靈、盧委員沛文（以上為內政部國審會專案小組委員）、農業部、原住民族委員會、內政部國土管理署、苗栗縣政府環境保護局、本府水利處、本府地政處、本府農業處、本府原住民族及族群發展處

副本：經緯航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含附件)、本府工商發展處（產業發展科）

備註：

- 一、隨文檢附會議議程、本縣國土功能分區圖繪製說明書（草案）、人民或團體陳述意見及參採情形表各1份，請委員撥冗親自出席，並攜帶與會；機關代表委員如因公務繁忙，請指派代表出席。另是日會議簡報電子檔，可先於113年10月16日至雲端連結（<https://reurl.cc/oyXZLj>）下載參酌。

- 二、本府為響應環保政策，倡導無紙化電子作業，本縣國土功

能分區圖冊（草案）及土地清冊（草案）電子檔，請於
113年10月16日後至雲端連結（<https://reurl.cc/oyXZLj>）下載。

三、依本縣國土計畫審議會設置要點第10點規定：「本會委員
有行政程序法第32條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自行迴避」。

四、請規劃單位備妥簡報資料並進行簡報，俾利會議進行。

